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要點 113年1月29日訂定

一、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構教職員健康友善、 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,依據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、 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 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教職員:指本校教職員(含教師、公務人員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約用人員)。其餘類別人員,得由管理單位參照本要點辦理。
- (二)職場霸凌: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,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,造成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 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,進而 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。

## 三、職場霸凌事前防治事項:

- (一)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對各種職場暴力採取零容忍原則,絕不容忍發生與同仁、家長、廠商間之職場暴力行為(含肢體暴力、心理暴力、語言暴力)、性騷擾等。
- (二)加強教職員教育訓練,了解職場暴力辨識、溝通及避免職場暴力問題之發生。
- (三)各處室建立共同行為準則並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。
- (四)落實本校「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」執行作業暨運用現有EAP及關懷員工機制,建立職場霸凌行為通報機制,主動發現問題。
- 四、本校設置受理職場霸凌申訴專責處理單位為人事室,申訴電話; (04)24927226\*601、<u>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pe7595@ckjh.tc.edu.tw</u>。 五、職場霸凌事中處理事項:
  - (一)事件通報:單位主管或人事主管主動通報校長,必要時通報家屬及相關人員。
  - (二)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:置小組成員三人至七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本調查小組成員、對調查事項負保密責任及迴避規定等,比照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小組成員組成及其相關規範。
  - (三)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,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。決議成立者,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;決議不成立者,仍應審酌審議情形,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

#### 六、處理流程:

(一) 以書面提出申訴者,應備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,由申訴人或代

## 理人簽名或蓋章:

- 申訴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 聯絡電話。
- 2.有申訴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3.申訴之事實、內容。
- 4.證據。
- 5.年、月、日。
- (二)以言詞提出申訴者,本校受理時應作成申訴紀錄,並載明前項各款事由,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申訴代理人應提出委任書。

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三項規定者,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補正。

- (三)倘有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之處置:
  - 1.通報 110、119
  - 2.聯繫家屬
  - 3.安排法律諮詢
  - 4.引介社福單位
- (四)如無發生重大人身安全時,即由學校提供 EAP 服務,諸如: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、引介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、 安排法律諮詢。
- 七、處理原則:本校應依據以下原則辦理申訴事件:
- (一)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。
- (二)調查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,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。
- (三)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,應避免 其對質。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,不在此限。
- (四)當事人之隱私應予保密,不得對外洩漏。
- (五)基於調查之必要,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,另作成書面資料,交由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
- (六)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、告訴、告發、提起訴訟、擔任證人、 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,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予以不 利之處分。
- 八、處理規範及期限:
- (一)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不受理,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:
  - 1.申訴人非被霸凌者。
  - 2.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。

- 3.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。
- 4.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,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 補正。
- 5.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。6.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。
- (二)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將調查結果作成書面函復當事人,必要時得延長一次,最長為四十五日,並通知當事人。

前項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時,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(如附表)副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。

第一項期間於依第六點第四項規定補正者,自補正之次日起算;未補正者,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
當事人不服本校函復者,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- (三)申訴事件作成調查結果前,得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其申訴。 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。
- (四)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,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,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,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如涉及霸凌者為首長,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 九、職場霸凌事後作為:

- (一)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,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及研提改善作為 。人事(管理)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,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 進行公開宣導,並得視當事人需要,透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 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,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- (二)職場霸凌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員工時,若經調查屬實者,本小組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績(核)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,並予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;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,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。

十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

當事人資料	申訴人被申訴人	一、姓名: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: 四、住居所(郵遞區號): 五、聯絡電話:  一、姓名: 二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三、服務單位及職稱: 四、住居所(郵遞區號): 五、聯絡電話:				
當事人關係		□同事 □上下層	關係 □其他			
申訴內容		詳所附申訴書				
申訴日期		年	月 日(送達日其	明 年	月	日)
<b>申訴日期</b>		年 月 日(送達日期 年 月 日) 本案經調查結果,認職場霸凌事件□成立 □不成立 一、事由  二、調查事項 三、認定理由  四、佐證資料				
調查紀錄製作日期			調查單位			